

证券代码：873917

证券简称：朗诺宠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者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知情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 公司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操作中，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董事会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复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并需要申请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要求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相关登记审批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

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天津市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通报事项进展。

第十一条 已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二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